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 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改造“椰城二”轮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变更改造“椰城二”轮募投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 公司将改造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北海航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目前，北海航线的客、货流量即将进入快速增长的轨道，对船舶的服务设施和装载力有更高的要求。仅对“椰城二”轮进行改造难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终止海口至北海航线“椰城二”轮改造项目，变更为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符合北海航线市场发展的需要；

(2) 公司已对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运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经测算，该项目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未来可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997万元新造一艘客滚船投入海口至北海航线运输，公司新造船舶项目除继续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27万元外，动用超募资金15770万元。

2、《关于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符合

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实施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人员、技术、实施主体、市场等方面作了相应准备；

（2）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资金投入不多，目前所产生的效益对海峡股份的利润指标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提高公司开发新项目的能力，提升公司区域知名度，并为未来介入台湾海峡客滚运输提供便利条件，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本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5.3万元投资并控股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签字页专用。)

全体监事签字：

邓新_____

周经本_____

林桂曼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